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康为德，男，199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为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为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为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柯荣昆，男，197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荣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2022年0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6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5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截至2022年11月对该犯执行罚金人民币153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0.71元。2024年7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案号（2022）闽02执1148号执行人民币153元，2022年11月21日以查无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荣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荣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蔡沧文，男，197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 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手机五部予以没收，现金人民币34500元，台币4200元兑换后抵扣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 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手机五部及现金人民币34500元，台币42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刑二复7428732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蔡沧文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2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5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912分。共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手机五部，现金人民币34500元，台币4200元，服刑期间缴交人民币4300元，此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缴交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56.30元，月均消费225.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5.98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查询到履行记录，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沧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沧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卢彬煌，男，1993年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建筑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彬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67.5元，退赔退赔人民币8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12年8月3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9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9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30.5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621分。共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67.5元，退赔人民币8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彬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彬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魏乐乐，男，1986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乐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6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5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于2020年7月20 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5.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41.4分，合计获考核分2817.2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070.4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6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乐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乐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刘元洪，男，195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5)涵刑初字第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元洪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86分，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114分。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4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元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元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宋金加，男，197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金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李冰冰，男，1989年8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冰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于2023年6月27 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134.1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冰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冰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杨自位，男，1984年4月23日出生， 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4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3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7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19)闽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33年8月3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43.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位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自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曾祥龙，男，1976年8月28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04年9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并对被害人全部被抢未追回的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50460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刑05刑更1378号裁定，对罪犯曾祥龙不予减刑；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3910.4分，合计获得3993.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7月，获3234.6分。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并对被害人全部被抢未追回的财务人民币250460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已履行人民币1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案犯廖小利缴纳共同连带赔偿金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74.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52元。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7月26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曾祥龙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6年11月15日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累犯，且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龙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祥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李训堤，男，1977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训堤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李训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追缴（已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闽06刑终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5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训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训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王叶清，男，197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叶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1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叶清予以减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叶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黄森跃，男，198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森跃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2015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2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又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森跃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森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胡剑华，男，198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2月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胡剑华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改为十年**，**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8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8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2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7.58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本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胡剑华有可执行的财产，本院也未收到胡剑华缴纳的款项，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剑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剑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陈峰，男，196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8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1999年10月6日刑满释放；于2004年10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5年1月18日刑满释放； 于2005年11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07年6月11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12月2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9年8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6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4156.5分，合计获得432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7月，获33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89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18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没收被执行人陈峰个人全部财产。因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查到被执行人陈峰有刑事裁判生效前合法所有的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终结（2023）闽02执1080号案件的执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闽02执行1080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3）闽02执1080号案件的执行；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游书国，男，1981年11月2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书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游书国的犯罪所得人民币2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2016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7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2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39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2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书国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书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张钦智，男，1995年3月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7）闽06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钦智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0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5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1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钦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钦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傅兆利，男，199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东海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兆利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44.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傅兆利已缴纳罚金人民币肆万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兆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兆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严永鸿，男，199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永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6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严永鸿罚金一案，已履行全部义务，该案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永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永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江金强，男，1992年7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金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西陂派出所向被告人江金强扣押的人民币300000元，其中人民币280000元属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余人民币20000元由扣押机关移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64.7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金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金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叶学坤，男，1973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1年6月10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学坤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3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学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学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张作舜，男，1974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作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7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81.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63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张作舜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张作舜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张作舜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作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作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郑琦顺，男，199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琦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7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09.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63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琦顺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琦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丁伟杰，男，1984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7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5年9月23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3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8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伟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丁伟杰的定罪量刑及对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8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92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60.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88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丁伟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伟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伟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何惠强，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14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9年6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惠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2014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58.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0.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59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惠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惠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林文锋，男，199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曾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被永春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因吸毒于2020年6月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处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1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解燊阳，男，198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捕前系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燊阳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2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12月14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5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2500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执行依据为（2021）闽0203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缴纳人民币132500元至该院账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2500元。至此，（2022）闽0203执6652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解燊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解燊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穆世川，男，1972年5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世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起。2011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9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患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9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7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8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世川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穆世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杨达富，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达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0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达富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5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7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09.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达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达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黄英清，男，197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粤B5182M福特商务车一部、直板OPPO手机一部、直板ViVO手机一部、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2005.48克等物品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9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5.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78.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4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257.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英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黄介，男，1990年5月15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捕前职业未明确。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36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3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95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介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王芳谊，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5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2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0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9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9.9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已执行到位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王芳谊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谊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芳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王国安，男，196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55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6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国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洪少辉，男，198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少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应予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26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37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02元。2024年7月22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洪少辉家属代为缴交人民币21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少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少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庄明山，男，196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明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已预缴人民币706.8元），被告人庄明山被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扣押的人民币42000元，其中人民币16706.8元属非法所得，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余款人民币25293.2元由扣押机关移交本院执行被告人庄明山的财产刑。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629.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明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明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吴云谷，户籍姓名吴瑞谷，男，196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个体泥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4月8日作出（91）霞法刑判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1990年7月20日起至1998年7月19日止。1991年6月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1992年5月19日，该犯在服刑期间逃脱，于2019年9月24日被福建省霞浦县公安局抓获，同年9月28日被押回福建省泉州监狱。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谷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与前罪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4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37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云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吴永富，男，1973年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2017）闽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20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01.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208.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59.2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已扣划人民币929.21元。2024年7月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04执152号复函载明：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省司法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吴永富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等，发现被执行人吴永富银行账户有零星存款（已扣划929.21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委托宁化县人民法院代为调查被执行人吴永富的不动产等财产情况，经查询，吴永富在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吴永富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永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骆科凯，男，198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科凯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非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8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48.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21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17元（不含案发后追回赃款人民币208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凯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科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徐启武，男，1979年3月4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2年8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4年5月4日刑满释放；又于2004年10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06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因盗窃行为，于2007年1月5日被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于2008年5月19日解除。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启武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26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20日起。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7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11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4.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0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5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798.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4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22日因9月20日被动还手殴打他犯（江少刚），情节轻微，扣考核分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8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累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启武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启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叶东阳，男，197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东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东阳的定罪量刑及对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0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05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61元。2024年5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3执282号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叶东阳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未收到被执行人叶东阳缴纳的款项。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东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东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李耀能，男，1970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开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耀能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5月7日起。2012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11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1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99.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99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2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2024年6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5执保73号复函载明：未发现该犯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在拐卖妇女犯罪中存在绑架被害人行为，且具有轮流实施奸淫被拐卖妇女（其中一名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从重情节而被判处无期徒刑，系严重暴力犯罪、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耀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耀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李开明，男，197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2011年11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二日；2012年9月2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李开明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10.5分，合计获考核分373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7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00.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3.97元。2024年7月1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3执271号之一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李开明于2021年4月3日缴纳6000元款项，该款项已上缴国库；经执行查控系统2018年6月22日、2021年4月16日反馈，未发现李开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开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周仙送，男，1990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仙送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出的赃款人民币80元，发还被害人家属。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81号对被告人周仙送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3年5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426分，合计获考核分492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46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5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仙送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仙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邓宏建，男，198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月27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未成年犯罪）。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宏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6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7800.5分，合计获考核分7839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6695.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61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0年2月21日因该犯2020年1月28日被查获私藏、传递违禁物品，并在调查期间主动坦白未被发现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检举他犯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被记过处罚一次并扣考核分6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70.40元，截至10月30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55元。2024年6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5执1650号复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15200元，暂未发现邓宏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邓宏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邓宏建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查无被执行人邓宏建及同案其他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宏建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宏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赵益明，男，1985年5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1月26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益明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886.2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益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益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郭锦裕，男，1988年9 月 10 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原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电商部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锦裕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63546元及暂扣于厦门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25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26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418546元；其中判决宣告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118546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锦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锦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邓庆煌，男，198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9月3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2年5月31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3月24日因吸食冰毒被福建省永定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并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庆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邓庆煌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邓庆煌撤回上诉。2015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5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76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7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777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8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60.91元，截至10月30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92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漳执字117号复函载明：本院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庆煌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庆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蔡子明，男，196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子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8.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5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35.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1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子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子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胡正鸿，男，196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于厦门市公安边防支队的其现金人民币10000元、台币38700元兑换后，抵扣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于厦门市公安边防支队的其现金人民币10000元、台币387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正鸿的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4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1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2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80元（不含厦门市公安边防支队扣押没收的其现金人民币10000元、台币38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胡正鸿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罪犯胡正鸿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鸿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正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曾昭通，男，197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昭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18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及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2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2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8月25日因2023年8月24日将其银行账户提供给罪犯黄世龙，使得罪犯黄世龙在寄回去的信件中将相关信息告知家人，情节轻微，扣考核分2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昭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昭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彭海宾，男，1984年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广水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海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 月 10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9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502分，合计获考核分5517.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487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3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7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750元。2024年1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5执1452号复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0元，于2017年11月16日裁定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闽刑终字第433号一案中关于没收个人财产、罚金、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内容指定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海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海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曾锦生，男，196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锦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3589.5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币20000元，余款人民币563589.5元未支付。因该犯对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376分，合计获考核分394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7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案发后由其家属赔偿人民币20000元；2014年11月26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漳执行字第83-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及第三人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自愿将该犯名下房产和第三人名下储存间用于抵偿未履行的款项，并协助办理更名的相关手续，房产更名后本案终结执行。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锦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锦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吴光华，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2月12日因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2012年6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2017）闽0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7）闽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3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光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陈松辉，男，1959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屏东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日作出（2004）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9日作出（2005）厦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部分诉讼程序违法，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3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4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项，即对被告人陈松辉的刑事判决。2012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0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6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93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04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5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因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3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21.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5010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4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5.9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陈松辉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罪犯陈松辉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第二、第三项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第五项因早期财产刑案件未进入系统立案，未能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故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松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林志旋，曾用名蔡海，男，195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10月8日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于2005年10月12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7年7月27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2009年2月21日被监视居住，同年2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10年2月28日解除取保候审。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3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76.39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金额25276.39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4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志旋本案执行到位金额25276.39元；2022年9月以查无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4年8月6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截止2024年8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林志海，男，198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5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林志海已履行完毕（2022）闽0525刑初271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案件已经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蒋小平，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蒋小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带返还款项人民币38346元。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3754分，合计获得3973.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320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连带返还被害人款项人民币38346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平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小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简坤海，男，1982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坤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97997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2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元，退赔款人民币3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9.53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简坤海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因查无被执行人简坤海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简坤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简坤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林建飞，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830.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赖添文，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2005年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1年6月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警方行政处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添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61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添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添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胡文铿，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3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10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胡文铿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18）闽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00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8.82元。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8日复函载明：1、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胡文铿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财产刑义务。2、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胡文铿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本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系累犯和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铿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文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钟贵涛，男，1988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贵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钟贵涛的定罪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11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03.5分，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3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39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月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0分，无重大违规；2021年2月至20124年7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人民币311.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8.12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贵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贵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许金钊，男，197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钊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3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295.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0.55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生效后，许金钊已于2024年5月8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金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陈其全，男，1993年7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其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346523.23元。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15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1523.23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2023年6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陈其全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缴交，已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74279.38元，本案其他被执行人亦缴纳相应罚金及违法所得，该案有关被执行人陈其全的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三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其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张龙，性别男，198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捕前系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商务局编外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4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总体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能认识错误并表示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9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6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4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成忠杰，男，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11月17日因故意损毁公私财务被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行政拘留5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忠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831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忠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176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01.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2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16.1元，月均消费283.7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1.38元。2024年6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成忠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裁定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尚未缴纳。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忠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成忠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付金博，男，196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厦门博信诚贸易有限公司等17家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2013）翔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金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因被告人付金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3）翔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付金博的缓刑判决部分；被告人付金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前罪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20.6分，合计获考核分349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70.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金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金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廖乃任，性别男，199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9月10日因犯盗窃、抢劫罪被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乃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被告人廖乃任亲属交纳的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的亲属。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90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判决前家属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乃任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乃任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木尔日者，男，1991年6月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5）涵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尔日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2.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51.8分，合计获考核分3413.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3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175.33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尔日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木尔日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孙进才，男，1980年8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孙进才及其同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0645.5元，被告人孙进才承担80%即392516.4元，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水管经济损失人民币112047.6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上诉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7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7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74分，合计获考核分359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6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3546元（其中二审期间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同案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108.7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6.8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10年8月受害人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对罪犯孙进才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进行查控执行，2010年11月因被执行人孙进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进才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进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谢思源，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思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5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64.7分，合计获考核分3164.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391.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8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5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2020）闽0203执2386号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经查控被执行人谢思源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7月22日，谢思源家属谢幼真到庭代为缴纳人民币33050元，谢思源已履行完毕本案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思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思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葛昊宇，男，200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10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昊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6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昊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葛昊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龚富安，男，199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富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31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53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31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31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富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富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黄志山，男，197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军澳，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2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2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1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李仔平，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公司职员。曾因吸食毒品，于1999年10月被强制戒毒三个月，于2000年被劳动教养一年，于2005年被强制戒毒两年；曾于2003年1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8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0年7月6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于2012年12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6年5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仔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二部，毒资人民币1655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4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92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0次，累计扣考核分10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2月6日,因于2021年5月31日因2021年期间多次借用罪犯陈建明消费卡消费，扣35分 。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45元，已交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结案通知书体现案件中李仔平应履行部分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仔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仔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林六二，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9月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9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六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林六二等9人非法所得人民币978353.5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0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991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6.84元。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未发现林六二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六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六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苗泰山，男，1987年4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江县，捕前系水电工。曾于2008年9月22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8年10月16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1年4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泰山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违法所得人民币1170元，继续予以追缴，用于退赔被害单位。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9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7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17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泰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苗泰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缪胜阳，男，1970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40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胜阳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2014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4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0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7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416分。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胜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胜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施生煊，男，1989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6年8月8日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生煊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57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生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生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王旭明，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00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50933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6月14日起至2013年6月13日止。2011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420.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91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4751.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1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0月9日因出借账户给罪犯吕辉艇被一次性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500元，同案犯履行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3.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王旭明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旭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魏小萍，男，198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魏小萍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起。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4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92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15.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79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4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2023年10月7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6月14日先后四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截止至2024年8月2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萍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小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许金勇，男，197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海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8年4月15日、2011年10月21日、2013年5月13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获的2000克甲基苯丙胺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251号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没收涉案毒品部分；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许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8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9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2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0.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5.65元。于2024年6月14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截至2024年8月25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金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杨斌艺，男，199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务工。曾因销赃于2009年3月16日被龙海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不予执行）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3837.3元（已交人民币25000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交人民币8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5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斌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14年3月6日止。2012年3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4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0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07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4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0068.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91781.4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财产性判项情况说明复函载明：现全案的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斌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张再瑜，男，197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沙石。曾于2001年4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5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再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张再瑜退赔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24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0年9月2日起至2012年9月1日止。2010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闽刑执字第8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闽刑执字第8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4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7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6087.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283.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分539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1.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9.85元。2024年7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5执保83号之六关于罪犯张再瑜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目前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抢劫罪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再瑜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再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张招明，男，1970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0年9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1992年1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招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5.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04.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0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6.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3.7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招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招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周泽龙，男，1997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4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5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22日因2023年8月，违反岗位职责，积委会成员履职不到位，对违规行为报告不及时，情节严重的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泽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朱文泉，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42年4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75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141.5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64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900元，罚金人民币1200元，向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8.3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文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